

警方：准否遊行 須考慮國家安全

呼籲市民不要參與非法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香港近期一再有團體在申請遊行集會時，即使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依然霸王「上街」，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和安寧。警方昨日舉行記者會強調，在評估大型公眾活動時，必須考慮四個法定目的，包括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倘警方就某些示威或集會遊行施加額外條件後，仍然未能確保四大目的，就會考慮禁止公眾集會，或反對公眾遊行申請，並呼籲市民不要參與網上發起的非法集會，如再次癱瘓機場及元朗集會等行動。



■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右）和支援科總警司丘紹箕（中）。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理解過去市民對遊行和集會能否獲得不反對通知書，及大型公眾活動的申請機制皆有疑慮。過去兩個月，警隊收到超過9,000封來自市民及社區團體的信件，就警方應不應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給予了不少意見。

涉逃例公眾活動獲准率逾84%

支援科總警司丘紹箕指出，由2008年1月至今年5月，警方就不同的公眾活動，已經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百分比超過99%，在今年6月及7月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百分比為95%，而同時有關《逃犯條例》的公眾活動獲准超過84%。

他續說，當警方收到通知後，會就每一宗通知即

時聯絡主辦單位作出商討及溝通，同時就不同性質的活動考慮其他因素，比如活動目的、人數、地點及路線等，而每一宗通知都會作出獨立及全面的風險評估。在評估時，必須考慮四個法定目的，分別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

丘紹箕強調，倘警方就某些示威或集會遊行施加額外條件後仍然未能確保四大目的，才會考慮禁止公眾集會，或反對公眾遊行申請。

就使用酌情權方面，他表示警方一定會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分別是「必要性」及「相稱性」，在審視兩者後才能確保和平集會及遊行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對於近日有人在網上鼓吹非法集會，謝振中表示

注意到有人再次計劃發起癱瘓機場，及以一項組成「人鏈」佔用馬路的行動。

指「人鏈」佔路 嚴重擾民

他說，這些行為以公共交通作為示威者的工具，亦利用「人鏈」阻塞交通及阻礙市民的自由，將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

警方再次呼籲大家要保持理性，不要參與這些非法的活動，因為這類活動是變相的「不合作運動」，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和社會運作。

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指，警方暫未有收到有關集會主辦方的聯絡，呼籲主辦方如有意舉辦集會應盡快聯絡警方，若警方認為情況合適會盡力協助及安排。

黑衣人快閃塗污民建聯議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人昨晚鼓動市民到港鐵屯門站及上水站集結，更聲言「齊裝full gear（武裝起來）」。十多名黑衣人昨晚現身屯門站，部分人戴上防毒面罩及舉標語，有警員在站外戒備，但黑衣人未敢搞事便散去。

差不多同一時間，二十多名口罩黨在上水站外搞放映會，至晚上9時，六十多名黑衣口罩黨在到達北區區議會主席、民建聯區議員蘇西智的議員辦事處後，用鎗射槍照向外牆及噴字塗鴉，有人則向鐵閘投雞蛋，並用垃圾桶撞鐵閘（見圖），但逗留5分鐘後便四散。

另外，有人又煽動今日發起阻撓港鐵列車服務的所謂「不合作運動」，同時又號召今晚8時至11時到元朗西鐵站靜坐，並稱要「黑衣為記」、「請戴口罩」。不過，亂港分子近期發動的所謂「不合作運動」，因遭到全港市民的抵制和唾罵而多次敗走。

廚師禁錮女商人案加控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7西九龍遊行，大批黑衣口罩黨轉移到旺角區非法佔據道路，一名女商人被指拍攝口罩黨及懷疑是便衣警員，即遭重重包圍不准離開，其間更被頸頸及觸碰胸部，要求交出手機刪除片段。2男1女被告，包括一名英華女學校的女教師在內，被控一項非法禁錮罪名，一名男被告被加控一項非禮罪，3人昨日再到九龍城法院應訊。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1月7日再訊，以待警方繼續調查。控方擬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披露女事主資料，辯方反對，裁判官決定擇日聽取雙方陳詞。

3名被告依次為任職廚師的黃子隆（31歲）、大專學生吳睿哲（23歲）及英華女學校女教師蘇瑋善（24歲）。

披露事主身份 雙方審前攻防

控方申請押後案件至11月7日再訊，以待警方繼續調查。另又基於本案控罪、背景、公眾及受害人利益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披露、發佈、報道受害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出生日期、職業及住址。辯方則反對。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批准控方將案押後至11月7日再訊。但申請禁制令一事，嚴官指事前並不知道控方有此打算，故決定排期至10月3日讓雙方就此事陳述觀點，屆時3名被告毋須出庭。

控罪指，3名被告於今年7月7日在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街交界非法禁錮女事主，對她造成不利，並違反其意願將她禁錮。首被告黃子隆並被加控同日同地非禮女事主。



■ 女事主稱首被告碰到她的乳房以及下體緊貼她的臀部。資料圖片

據悉，女事主聲稱當日在旺角逛街，並與外國朋友網上聊天，其間欲拍片傳予友人；卻被人上前質問及企圖搶走她的電話。首被告涉抓住女事主的手腳，疑碰到女事主的乳房，下體更曾緊貼女事主的臀部一段時間。

至於吳、蘇兩名被告則於數分鐘後出現，加入混戰捉緊女事主的手不讓她離開。女事主最終掙扎約10分鐘才逃離現場，走入警方防線求助。

女事主翌日向警方報案指遇襲及被非禮，經驗傷證實前額和四肢均有瘀傷。警方經調查後，於7月15日拘捕3名被告。

青年酒保認3年前旺暴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農曆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清晨發生的「旺暴」案，警方今年初再落案控告3名涉案男子分別「參與暴動」、「縱火」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辯方稱，首被告譚百熙將承認一項「參與暴動」罪，待被告被定罪後，控方將不就他「刑事毀壞」罪作檢控。3名被告續獲保釋候訊，案件排期至明年4月20日開審，預計審期要15天。

另兩青年被控縱火刑毀

3名被告依次為任職酒保的譚百熙（21歲），任職游泳教練的陳舜堯（30歲），以及報稱是學生的王國斌（22歲）。譚百熙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2016年2月9日（年初二），在旺角豉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舜堯被控一項縱火罪，指他同日用火燒毀一塊屬於香港體操總會的橫額；王國斌則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指他同於上述時間在山東街，聯同其他人損壞行人路。

另外，譚百熙和王國斌被控多一項刑事毀壞罪，指他們在山東街76號門外，連同其他人損壞一支屬於政府的標誌杆。

首被告譚百熙的代表律師昨在庭上稱，譚早前與律政



■ 2016年農曆新年的「旺暴」案，警方今年初再落案控告3名涉案男子。資料圖片

司商討後就參與暴動認罪，獲承諾不會再就刑事毀壞罪被起訴。其餘兩名被告的代表律師將否認控罪，並各傳召1名證人作供。

控方則表示，開審時將傳召23位證人，當中包括12位警務人員，10位街外證人及1位政府化驗所職員。控方續指，將呈上合共7小時的閉路電視及新聞片段，約4小時的錄像畫面片段，屆時證人將就證物及視像片段提供專家意見。

保安提控三罪 禁足新城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月14日發生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的暴徒襲警事件中，一名男保安員涉嫌干犯意圖傷人及非法集結合共3項罪名，前日被捕後，昨日被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9月中再提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其間被告不得離港，須遵守宵禁令以及禁足令，不得進入新城市廣場。

男被告龔志遠（49歲），報稱任職保安員，他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及兩項「非法集結」罪名。控罪指，被告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3樓383號舖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非法集結，即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及破壞社會安寧；另一項非法集結指他同日在398號舖外，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非法集結；至於意圖傷人罪則指被告同日與其他身分不詳人士，意圖使一名男警務人員郭兆恒的身體受嚴重傷害。

男被告龔志遠（49歲），報稱任職保安員，他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及兩項「非法集結」罪名。

控罪指，被告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3樓383號舖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非法集結，即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及破壞社會安寧；另一項非法集結指他同日在398號舖外，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非法集結；至於意圖傷人罪則指被告同日與其他身分不詳人士，意圖使一名男警務人員郭兆恒的身體受嚴重傷害。

「女村長」涉襲環時記者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環球時報》記者付國家本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遭大批非法集結者包圍及遭暴徒圍毆事件，再有一名涉案被捕女子昨被押解東區法院提堂，被控以「非法禁錮」、「非法集結」及「傷人」共三宗罪。據悉，女被告是自稱「旺角佔領區女村長」的「鳩鳴團」常客畢慧芬，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指被告有違反保釋條件記錄，更在保釋期犯案，拒絕批准保釋，須還押至10月下旬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被控三宗罪 保釋期犯案

女被告畢慧芬（23歲），報稱無業，昨日由警車押解到法院。控罪指她2019年8月13日及14日期間，在香港國際機場一樓客運大樓G位通道，與其他不知名人士非法禁錮付國家，違反其意願；她同時同地參與非法集結，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同時與其他不知名的人士一起非法及惡意傷害付國家，令他受傷。

辯方提出被告願以1萬元保釋，及定時到青衣警署報到，又稱被告無潛逃意慾，希望裁判官批准。但裁判官錢禮指被告有違反兩項法庭保釋令，更在保釋期犯案，拒絕申請，須還押至10月20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翻查閉路電視片段。

香港國際機場上周二（13日）遭大批非法集結的示威者塞爆離境大堂，晚上再上演暴徒將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家綑綁、毆打，虐待長達5小時。當付由救護員送離機場大堂時，部分暴徒仍緊追不放，除用美國國旗的旗杆繼續襲擊躺在擔架床上的事主外，又向事主頭部投擲水樽。警方當日

至翌日凌晨一共拘捕5名男子，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襲警及破壞社會安寧等，兩名警員受傷送院。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其後繼續調查當日包括襲擊《環球時報》記者案，至上周五（16日）首先在葵涌區拘捕一名涉嫌用美國國旗的旗杆向付國家施襲的男子賴雲龍（19歲），並在前日控告他「非法集結」、「傷人」及「襲警致造成身體傷害」三宗罪，在東區法院提堂。本案第二名被告即女子畢慧芬，前日則在青衣區被警方拘捕後通宵查，昨日同在東區法院提堂。



■ 環球時報記者付國家被暴徒捆綁和圍毆。資料圖片